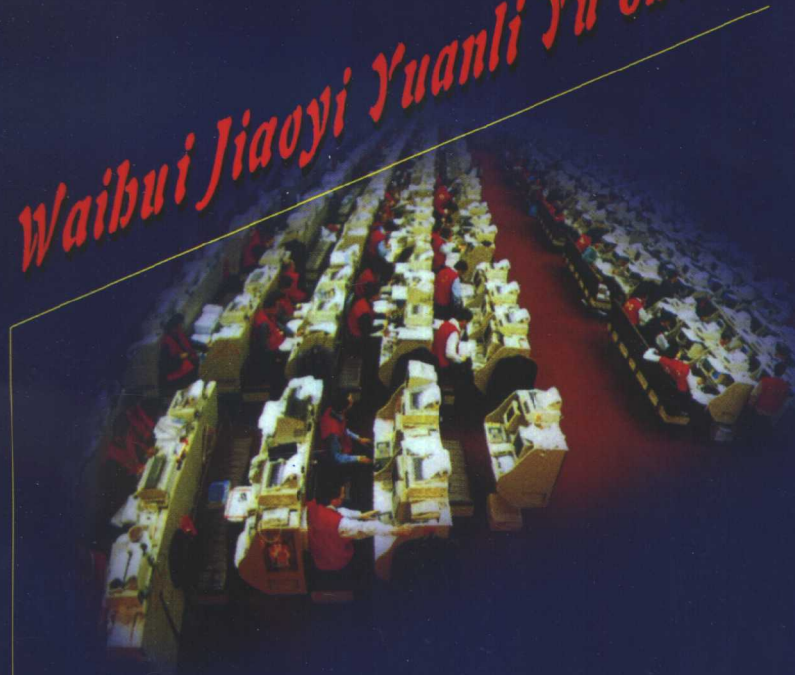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外汇交易 原理与实务

李念祖 编著

Waibui Jiaoyi Yuanli Yu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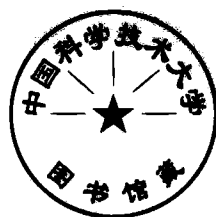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外汇交易原理与实务

WAIHUI JIAOYI YUANLI YU SHIWU

李念祖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外汇交易原理与实务 / 李念祖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1

ISBN 7-5429-0947-9

I. 外... II. 李... III. 外汇市场—基本知识
IV. F8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02068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 64695050 × 215 (021) 64391885(传真) (021) 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947-9/F · 0865
定 价	15.2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涉及外汇和外汇交易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空前增多;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渴望了解和掌握外汇知识和外汇交易原理及技能的我国公民将会更多。讲授外汇交易原理和实务的课程已经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中多种专业的不可缺少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本书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为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蓬勃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一本教材。它吸收了国内外相关教材中有关外汇交易理论和方法的部分内容,结合了作者多年从事国际金融课程教学的心得体会,遵循教材编写的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主要从微观的角度,在以通俗浅显的语言论述了外汇及其汇率两大基本概念之后,详细地阐述了各类外汇交易的基本原理和实际操作。它适合作我国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本科和专科的有关外汇交易课程或国际金融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一般高等院校相关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是在作者多年从事国际金融课程的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其中有不少内容的论述和处理系作者首创。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作者热忱欢迎有关专家和读者多多给予指正。

本书编著之际,正是以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本科院校为已任的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成立之时,作者谨以此书的问世对此表示庆贺。

作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	1
第一节 外汇的概念	1
第二节 外汇的种类和作用	10
第三节 国际收支	14
第四节 外汇管制与我国的外汇管理	22
第二章 汇率	30
第一节 汇率的概念及其标价方法	30
第二节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33
第三节 决定汇率的基础与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44
第四节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49
第五节 商品进出口报价	50
第六节 汇率风险(外汇风险)概述	53
第三章 外汇交易与外汇市场	57
第一节 外汇交易及其种类	57
第二节 外汇市场概述	60
第三节 无形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卖的条件及交易 规则与程序	65
第四节 世界主要外汇市场	71
第五节 中国外汇市场	78

第四章 即期外汇交易	82
第一节 即期外汇交易的概念及作用	82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的适用汇率	85
第三节 地点套汇	87
第五章 远期外汇交易	96
第一节 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96
第二节 远期汇率的决定	104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的应用	107
第四节 择期外汇交易	113
第五节 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操作	116
第六章 组合外汇交易	119
第一节 调期外汇交易	119
第二节 套期外汇交易	123
第三节 时间套汇	127
第七章 外汇期货交易	131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述	131
第二节 外汇期货市场的结构	133
第三节 外汇期货交易的操作规范	136
第四节 外汇期货交易的作用	144
第五节 外汇期货交易与远期外汇交易的区别	152
第八章 外汇期权交易	156
第一节 外汇期权交易概述	156
第二节 外汇期货期权交易与外汇期权期货交易	162
第三节 外汇期权交易期权费的决定及影响因素	166

第四节	外汇期权交易的套期保值作用·····	173
第五节	外汇期权交易的投机作用·····	180
第六节	衍生外汇期权交易·····	196
第九章	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协议交易·····	203
第一节	互换交易概述·····	203
第二节	利率互换交易·····	204
第三节	货币互换交易·····	214
第四节	远期利率协议交易·····	225
第十章	外汇风险管理·····	234
第一节	净额结算和开立银行外币帐户·····	234
第二节	配对管理·····	235
第三节	提前与延期结汇·····	237
第四节	选择计价货币·····	238
第五节	资产与负债管理·····	241
第六节	制定保值条款及参加汇率保险·····	242
第七节	利用国际信贷和货币市场·····	247
第八节	利用外汇市场·····	251

第一章 外 汇

第一节 外汇的概念

一、外汇的动态含义

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例如,我国的货币是人民币,美国的货币是美元,德国的货币是德国马克,中国香港的货币是港元,等等。在一般情况下,一国或一个地区的货币只能在本国或本地区流通,不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流通。因此,在对诸如国际贸易、国际劳务、国际资本流动等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所引起的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结算时,人们就需要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或者把外国货币兑换成本国货币,以实现资金的国际转移。由此就产生了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这种金融活动。

“外汇”一词的最初含义就是上述这种国际汇兑的金融活动。具体地说,外汇是指人们通过特定的金融机构(如外汇银行),把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并借助于某种适当的金融工具,对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结算,从而把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的国际汇兑行为。这是外汇的动态含义。

二、外汇的静态含义

随着国际汇兑活动的开展,人们通常也把清偿结算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国际汇兑时所凭借的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称为外汇。这是狭义的静态外汇的含义。具体地说,狭义的静态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只

有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索取这些国外银行存款的各种外币票据和外币凭证才构成外汇。例如,在国外银行的存款凭证,以外币表示的汇票、支票、本票、电汇凭证等才是外汇;而以外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如外国公司债券、外国国库券、外国股票等,以及暂时存放在持有国境内的外币现钞都由于不能直接用于国际支付而不能视为外汇。银行持有的外币现钞也不是外汇,必须把这些外汇现钞运回其发行国或境外的外币市场(如我国香港)出售,变为在国外银行的存款才能用于国际结算,才是狭义的外汇。

狭义的外汇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外汇。它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具备以下三个特性:

一是外汇必须是以外国货币计值的国外资产——外汇的国际性。任何以本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工具,对本国人来说都不是外汇。例如,美元是在国际支付中最常用的一种外汇资产,但这是针对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来说的,对美国人来说,美元并不是他们的外汇。

二是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偿付的货币债权——外汇的可偿性。那些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等却不能视为外汇。

三是外汇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外汇的可兑换性。如果某种外币资产在国际间的自由兑换受到限制,则这种外币资产就不能视为外汇。例如,不少国家的货币受到该国货币当局外汇管制的制约而不能在其境内或境外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则以这种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就不能视为外汇。

国内有些经济学者认为外币现钞也是外汇,他们把外汇定义为外币和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即使如此,外汇和外币仍然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我们不能把外汇简单地理解为外币,同时也不能反过来把外币理解为外汇;只有那些在国际上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才可称为外汇。

三、广义外汇的存在形式

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人们对于静态外汇的理解范畴也在不断扩大。例如,我国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颁布并于同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它们是: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特别提款权(SDR)、欧洲货币单位(ECU);

其他外汇资产。

这是广义静态外汇的含义。简言之,广义的静态外汇是泛指一切以外币表示的资产。

下面分别介绍上述几种广义外汇的存在形式:

(一) 外币现钞

外币现钞,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货币现钞。不同币种的现钞由不同的主权国家或地区所发行,具有不同的货币名称和价值单位,一般作为货币发行国的法偿货币在其境内流通使用。在国际支付中,外币现钞作为支付手段通常仅在非贸易往来中,如文化交流、旅游等方面使用。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60 多种可自由兑换货币。国际上常用的外币现钞主要有美元、日元、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港元、欧元等。现将这几种常用外币现钞介绍如下:

1. 美元(USD)

美元是美国 1792 年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美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分”,1 美元等于 100 美分。现行流通的美元纸币(美钞)面额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和 100 元七种;现行流通的美元铸币面额有 1 美分、5 美分、10 美分、25 美分、50 美分和 1 美元六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美元一直是特别提款权(SDR)的定

值货币之一。美元是当今世界的主要国际货币；在世界经济中，使用美元所占的比重很大；美元被称为当今世界的关键货币。

2. 日元(JPY)

日元是日本 1871 年 5 月 1 日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日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钱”，1 日元等于 100 钱。现行流通的日元纸币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100 元、500 元、1 000 元、5 000 元和 10 000 元八种，但其中百元以下的各种纸币已停止发行，并以铸币代替。现行流通的日元铸币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和 500 元六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日元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实力越来越强，日元的大幅度升值推动了日本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势头。日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货币之一，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也呈上升趋势。

3. 德国马克(DM)

德国马克是原联邦德国 1949 年 6 月 21 日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德国马克的货币单位名称是“马克”，辅币单位名称是“芬尼”，1 马克等于 100 芬尼。目前流通的德国马克是德意志联邦银行发行的，其纸币面额有 5 马克、10 马克、20 马克、50 马克、100 马克、500 马克和 1 000 马克七种；其铸币面额有 1 芬尼、2 芬尼、5 芬尼、10 芬尼、50 芬尼、1 马克、2 马克、5 马克和 10 马克九种。1990 年 7 月 1 日原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的货币实行统一，原联邦德国的马克已成为整个德国的法定货币。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德国马克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德国经济的发展，德国马克逐渐坚挺，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元的国际性货币，成为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第二大储备货币，成为国际外汇交易市场上仅次于美元的重要交易货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之一。

4. 英镑(GBP)

英镑是英国的本位货币单位。英镑的货币单位名称是“镑”，辅币单位名称是“新便士”，1 英镑等于 100 新便士。目前流通的英镑纸币是自 1970 年以来陆续发行的，面额有 1 英镑、5 英镑、10 英镑、20 英镑和 50 英镑五种。现行流通的英镑铸币面额有 0.5 便士、1 便士、2 便士、5 便士、10 便士、20 便士、50 便士和 1 英镑、2 英镑九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英镑曾经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是世界上的关键货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镑的国际地位已大大削弱，这是跟英国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到严重破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以及随后的德国和日本经济的迅速崛起并远远超过英国经济的现状密切相关的。但是，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英镑仍然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

5. 法国法郎(FFR)

法国法郎是法国 1795 年创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法国法郎的货币单位名称是“法郎”，辅币单位名称是“生丁”，1 法国法郎等于 100 生丁。目前流通的法国法郎纸币面额有 20 法郎、50 法郎、100 法郎、200 法郎和 500 法郎五种；铸币面额有 1 生丁、5 生丁、10 生丁、20 生丁和 0.5 法郎、1 法郎、2 法郎、5 法郎和 10 法郎九种。

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今，法国法郎一直是特别提款权的定值货币之一。

6. 港元(HKD)

港元是香港地区 1861 年以银为本位设立的本位货币单位。港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辅币单位名称是“毫”和“仙”，1 元等于 10 毫，1 毫等于 10 仙。现行流通的港元分别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的，其纸币面额有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 000 元六种；其铸币面额有 1 毫、2 毫、5 毫和 1 元、2 元和 5 元六种。

我国大陆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使用港元汇兑结算支付的数额较大。

7. 欧元(EURO)

欧元是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的统一货币。1999年1月1日欧元在欧盟的15个成员国的11个国家(法、德、意、西、比、荷、卢、葡、奥、芬和爱尔兰)中正式启动。此后,原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揽子货币——欧洲货币单位(ECU)不再存在,欧元成为独立的货币开始与欧元区各国的原有货币共存。根据计划,2002年1月1日欧元现金开始正式流动,成为合法货币,欧元区各成员国及其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各成员国的原有货币与欧元的兑换期为半年,到2002年7月1日欧元将成为欧元区的唯一法定货币,各成员国的原有货币不再具有交换价值,彻底退出流通领域。

欧元纸币面额有5欧元、10欧元、20欧元、50欧元、100欧元、200欧元和500欧元七种。欧元铸币面额有1欧分、2欧分、5欧分、10欧分、20欧分、50欧分和1欧元、2欧元八种。1欧元等于100欧分。

国际标准组织(ISO)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制定颁布了一套以三位英文字母表示各国货币的国际标准,并已被环球银行金融电讯系统(SWIFT)等国际性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处理系统所采用,已被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和银行所接受。一些国家的货币名称、符号或ISO标准货币代码如表1-1所示。

表 1-1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名称、货币符号和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 币 名 称	货 币 符 号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
澳大利亚	澳元	A\$	AUD
奥地利	奥地利先令	Sch	ATS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BF	BEU

续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 币 名 称	货 币 符 号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
加拿大	加元	C\$	CAD
中国	人民币元	RMB¥	CNY
丹麦	丹麦克朗	DKr	DKr
荷兰	荷兰盾	Fl	NLG
芬兰	芬兰马克	Fmk	
法国	法国法郎	FF	FRF 或 FFR
德国	德国马克	DM	DEM
希腊	希腊德拉克马	Dr	
香港(地区)	港元	HK\$	HKD
印度	印度卢比	Rs	
伊朗	伊朗里亚尔	Rls	
意大利	意大利里拉	Lit	ITL
日本	日元	¥	JPY
科威特	科威特第纳尔	KD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Ps	
新西兰	新西兰元	NZ\$	NZD
挪威	挪威克朗	NKr	NKr
英国	英镑	£	GBP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Rls	
新加坡	新加坡元	S\$	SGD
南非	南非兰特	R	
西班牙	西班牙比塞塔	Pts	
瑞典	瑞典克朗	SKr	SKr
瑞士	瑞士法郎	SF	CHF
美国	美元	US\$ 或 \$	USD
欧盟	欧元	EURO	

（二）外币支付凭证

外币支付凭证，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各种金融工具，主要有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和信用卡等，持票人凭这些凭证可以获得规定的外汇资金。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要求付款人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对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本票是由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于指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支票是由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委托银行见票后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旅行支票是银行专门供旅游者支付劳务费用而发行的一种支付凭证，其金额是固定的。信用卡是银行等信用机构对具有一定资信的客户发行的一种支付工具，持有该信用工具的客户可以在一定额度内获得信用机构提供的短期消费信贷。

另外，外汇存款是指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金，它是外汇的主要构成部分。这是因为银行汇票等外汇支付凭证都需要以外币存款为基础，也因为外汇交易也主要是运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来进行的。外币存款通常要转存于货币发行国，也在各国商业银行之间相互转存。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外币存款是美元存款、英镑存款、德国马克存款、日元存款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即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用以表明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主要有股票、债券和可转让存款单。对持有人来说，外币有价证券是一种外汇债权。

股票是表明投资者拥有股份企业一定比例财产的所有权证书；它作为一种资产凭证，没有期限，其持有人在需要资金时可在股票市场上出售转让其持有的股票收回投资。债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金额的债权凭证，其持有人到期可向债券发行人收回本金并取得利息。可转让存款单是可以在票据市场上流通转让的定期存款凭证；这种可转让存款单一般面额较大，不记名，未到期不可以向

原存款银行提前提取现金,但可以在票据市场上转让给其他人。

(四)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1969 年 9 月正式决定创立的一种无形货币,作为 IMF 的会员国的帐面资产,按会员国缴纳的份额成比例地无偿分配给会员国,是会员国原有的在 IMF 的储备头寸(亦称普通提款权)以外的一种无需作任何偿付的提款权利,故称特别提款权。

IMF 的会员国持有的这种无形货币只能用于 IMF 会员国政府之间的结算,可同黄金、外汇一起作为会员国的国际储备,也可用于会员国向其他会员国换取可兑换货币外汇,支付国际收支差额,偿还 IMF 的贷款;但却不能直接用于贸易与非贸易支付。

另外,特别提款权作为 IMF 创立的一种无形货币,其货币单位也叫做“特别提款权”(SDR)。在它刚创立的时候,以黄金表示其代表的价值量,1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量等同于 1 美元的价值量,即为 0.888671 克纯金;但它不能兑换为黄金,因而也被人们称为“纸黄金”。后来,由于美元贬值,到 1995 年年底,1 特别提款权等于 1.48649 美元。从 1974 年 7 月 1 日起,特别提款权改以一揽子十六种货币定值,从 1980 年 9 月 18 日起又改为以美元、西德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英镑五种货币定值。这五种货币在特别提款权中的比重,每五年调整一次。因此,特别提款权是一种币值非常稳定的无形货币。

至于欧洲货币单位(ECU),它是原欧洲经济共同体创立的一种一揽子货币。从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EURO)成为独立的货币开始启动后,欧洲货币单位(ECU)就不再存在。

(五) 广义外汇中的其他外汇资产

广义外汇中的其他外汇资产主要包括:在国外的各种投资及收益;各种外汇放款及利息收入;在 IMF 的储备头寸;国际结算中发生的各项外汇应收款项等。其中普通提款权是指 IMF 成员国

按规定在 IMF 的普通资金帐户中可以自由提取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该会员国向 IMF 缴纳份额中 25% 的基金或可兑换货币部分;IMF 使用掉的会员国向 IMF 缴纳份额中 75% 的本国货币;IMF 向该会员借款净额等。

第二节 外汇的种类和作用

一、外汇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外汇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按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划分

按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划分,外汇可以分为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一国进出口贸易所收入或支出的外汇。一国出口企业出口商品所收到的由外国进口商支付的货款,一国进口企业进口国外商品所支付给外国出口商的货款,以及由于进出口商品而引起的其他必要的从属外汇费用,例如货物的运费、保险费、宣传广告费、商标注册费、专利登记费,出口推销活动费,以及交易佣金等,都是贸易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以外所收支的一切外汇,即一切非来源于或非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国际支付手段,包括侨汇,捐赠外汇,旅游外汇,劳务外汇,驻外机构经费,海运、民航、邮电、铁路、海关、银行、保险、港口等部门对外业务收支的外汇。非贸易外汇是一国外汇收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按外汇在使用时是否受到限制划分

按外汇在使用时是否受到限制划分,外汇可以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可以自由兑换成任何一种外国货币的外汇,或者说,是可以用于对第三国支付的外汇。例如,我国进出口贸易大